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者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人員，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全部客戶亦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任何駐香港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唐學斌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彼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會於接到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亦已授權鄭碧玉女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出行或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透過手提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如適用)，盡力與聯交所保持聯絡；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詢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若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